

桃園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知能進階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05 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強化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之合作，提供學生統整性之教育服務，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二) 提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專業知能，以提供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全面性的服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 (四) 協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南國中)

四、研習時間：10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至 16:10

五、研習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六、參加對象：預計 110 人。報名額滿即止，錄取先後順序如下：

- (一) 本市各國中小、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幼兒園本(105)年度聘請之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各類相關專業人員。
- (二) 本市高中及國中小特教教師。

七、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前，自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actclass/act/default.asp>) -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桃園市-學年(105)-學期(上)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

八、研習內容及時數：請參閱附件一【研習課程表】，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九、研習備有午餐及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煩請自備「環保筷及環保杯具」，謝謝合作。

十、經費預算：

- (一) 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
- (二)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十一、參與本研習人員研習當日准以公假登記，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六個月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

十二、本研習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視辦理成效報局辦理敘獎。

附件一：【研習課程表】

桃園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知能進階研習
課程表

【 105 年 12 月 18 日(日) 】

時間 \ 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
8：30—8：50	報到領取資料	東門特教團隊
8：50—9：00	開幕式	教育局特教科 劉廉法科長
9：00—10：30	電腦化 IEP 之介紹與應用	國立清華大學 孟瑛如教授
10：30—10：40	休息	東門特教團隊
10：40—12：00	電腦化 IEP 之介紹與應用	國立清華大學 孟瑛如教授
12：00—13：00	午餐	東門特教團隊
13：00—14：30	遊戲本位學習融入教學	國立清華大學 孟瑛如教授
14：30—14：40	休息	東門特教團隊
14：40—16：10	繪本教學於融合教育之應用	國立清華大學 孟瑛如教授
16:10~	賦歸	東門特教團隊